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委员资格自动失效。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战略委员会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董事会应根据上述第三条的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会人数。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及
-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与战略投资有关的事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遇有紧急事项可随时发出通知并召开临时会议，战略委员会主席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战略委员会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主席主持，战略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战略委员会委员主持。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战略委员会委员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战略委员会委员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战略委员会委员具有一票表决权；战略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战略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如果战略委员会委员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实时签字，可先口头发表意见并应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意见相一致。

第十条 当战略委员会委员与战略委员会所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时，存在利害关系的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回避该事项的表决。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会议记录应对会议上所审议的事项及达成的决定作出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应包括各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意见。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稿应在会议后合理时间内发送全体战略委员会委员，初稿供战略委员会委员发表意见，终稿供存档。若任何董事给予合理通知，公司应在合理时间内将该等会议记录提供给该董事查阅。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除非汇报该事项与战略委员会的一般职责相冲突或受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限制而不能汇报。

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至少”，均含本数，“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修改时亦同。本工作细则将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命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